

輔英科技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要點

91年2月20日9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
91年11月13日9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12日96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2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依衛生福利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及科技部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，為加強生物實驗安全，特設置「生物安全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督導、管理及審查基因重組及感染性生物相關實驗之安全事宜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所提與生物實驗安全相關之研究計畫，須送本會審查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核依規定送審之相關計畫或案件。
 - (二)審議有關生物實驗安全相關事宜。
 - (三)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，其餘成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實驗室或保存場所主管、實驗室或保存場所管理人員、工程技術人員或其他具備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員擔任。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會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得邀請與審議事項相關之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